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持續關連交易

(1) 銷售總協議

(2) 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1)有關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及原材料的銷售總協議；及(2)有關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原材料的採購總協議，兩份協議的年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實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上實已收購上海醫藥 60% 股權。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95%。上海醫藥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規定，由於該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該等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銷售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i) 上海醫藥
(ii) 本公司

- 年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 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及原材料
- 價格的釐定 : 銷售醫藥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乃由銷售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的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磋商，並按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協力廠商的條款而釐定
- 年度上限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123,266,000 元 (相等於約 140,011,000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136,326,000 元 (相等於約 154,846,000 港元)
- 制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 (1)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包括二零零七年全年及二零零八年一至十月份：
- | | 概約金額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 人民幣 57,836,000 元
(相等於約 65,693,000 港元)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人民幣 95,885,000 元
(相等於約 108,910,000 港元) |
- (2) 預計原材料價格上升；
- (3) 一般行業增長；及
- (4) 中國內地整體經濟增長

銷售總協議為一份總協議，載列訂約方根據該協議釐定個別交易詳細條款時所依據的原則。根據銷售總協議，上海醫藥集團將不時按照銷售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向本集團供應醫藥產品及原材料。上海醫藥集團須按定期議定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醫藥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若產品的價格。

採購總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上海醫藥
- (ii) 本公司
- 年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 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原材料
- 價格的釐定 : 銷售醫藥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乃由採購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的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磋商，並按給予上海醫藥集團的條款不得優於給予獨立協力廠商的條款而釐定

年度上限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147,152,000 元 (相等於約 167,142,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167,464,000 元 (相等於約 190,214,000 港元)

制訂年度上限 : (1) 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包括二零零七年全年及二零零八年一至十月份的基準

	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人民幣 117,557,000 元 (相等於約 133,527,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 141,048,000 元 (相等於約 160,209,000 港元)

- (2) 預計原材料價格上升；
- (3) 一般行業增長；及
- (4) 中國內地整體經濟增長

採購總協議為一份總協議，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於釐定詳細條款時所依據的原則。根據採購總協議，上海醫藥集團將不時按照採購總協議規定的原則向本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原材料。上海醫藥集團須按定期議定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医药产品及原材料，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實集團附屬公司上海上實已收購上海醫藥 60% 股權。上實集團經上海國資委授權管理上海上實，並對其董事會有控制權。上實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95%。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完成收購上海醫藥股權後，上海醫藥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規定，由於該等協議各自年度的上限金額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第 14A.48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於上海上實收購上海醫藥 60% 股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已與上海醫藥建立長期醫藥產品及原材料買賣關係。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銷售總協議及採購總協議有助鞏固該等協議項下訂約方的關係，本集團亦可有穩定的醫藥產品及原材料供應及銷售管道。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上海醫藥主要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釋義

「該等協議」	銷售總協議及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銷售總協議及／或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就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原材料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銷售總協議」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就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及原材料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海醫藥」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海醫藥集團」	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國資委」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國內貿易、營運與管理指定國有資產；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包括房地產、醫藥、基礎設施、金融投資、酒店投資及消費品等多類業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04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可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